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315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5日

商 标

# 馨唐人餐厅

申 请 人 吴小波

地 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水路13号楼2单元103室

代理机构 盛策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备办宴席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